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释义：

本公司(或“公司”)：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中物投：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公司

华新进出口：佛山华新进出口有限公司

华丰纸业：佛山华丰纸业有限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

由于经营需要，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佛山华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纸业”）拟与佛山华新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进出口”）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见附件），并计划于 2009 年 6 月 1 日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向华新进出口购买总计 20 万吨燃煤，按照目前市场均价每吨 600 元为标准，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2 亿元，基本情况如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08 年的此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万元)
采购燃料	烟煤	华新进出口	不超过 12,000	60.6%	9086.28
	白煤				

2、与关联方之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公司（以下简称“中物投”）控制，华新进出口为中物投之全资控股子公司，中物投持有本公司

之控股股东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 66.7874%的股权。根据上市规则 10.1.3 条第二款，华新进出口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9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交易议案之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提交第四届董事会 2009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由于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因此本次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关联方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单位：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华新进出口	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2000	王军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134号四楼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交易标的

本关联交易采购的燃煤种类和规格的如下表：

	烟煤	白煤	备注
热值范围 (大卡/千克)	4600—6000	4500—5300	应用基低位热值
标准热值 (大卡/千克)	4800—5100	4800—5000	以热值达到某一标准对应一个原煤单价作为基本单价，热值每升降 50 大卡/千克，单价上浮或下降相应金额。
挥发份	以 18~28%为标准，低于 16%为不合格	以 6%为标准，低于 4%为不合格。	
含硫量	以 0.8%为标准，高于 1.5%为不合格。	以 0.8%为标准，高于 1.5%为不合格。	

采购量		燃煤采购总量不超过 20 万吨
-----	--	-----------------

2、采购数量：各煤种的具体采购数量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和工艺配方调节进行相应调整，各煤种采购量合计不超过 200,000 吨。

3、定价原则及定价政策

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定价政策：由于煤是大宗成熟的传统贸易品种，参与买卖的单位与数量众多，因此其市场交易价格、条件等是相对透明的。公司将对比在珠三角地区各类煤流通量较大的黄埔南沙港煤码头及全国流通量较大的秦皇岛煤码头同类燃煤的价格加上相应的运费作为参考，其中燃煤运输价格以中国远洋运输集团公司的运输价格作为参考。具体执行时，结合批量、付款条件等确定销售价格，但同等条件下交易双方提供给对方的价格或条件不应偏离于给任何第三人同样货物的价格或条件。

另外，燃煤的计价方式是以燃煤的应用基低位热值达到某一标准对应一个原煤单价作为基本单价，在此基础上将分析基挥发份、含硫量与单价挂钩。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丰纸业于2009年5月27日与华新进出口签订了《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 甲方：佛山华丰纸业有限公司
乙方：佛山华新进出口有限公司
- (2) 交易内容：甲方向乙方购买燃煤，数量为200000吨。具体单次供货量和进厂时间等内容在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购销合同中确定。
- (3) 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 (4) 定价政策：甲乙双方明确，燃煤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本原则，具体执行时，结合批量、付款条件等确定销售价格。但同等条件下双方提供给对方的价格或条件不应偏离于给任何第三人同样货物的价格或条件；
- (5) 结算方式：货到付款，具体结算方式在另行签订的购销合同中确定；

- (6) 生效日期: 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章后并经甲方控股公司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有效期限为一年。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华丰纸业于珠海设立的分公司已于2007年7月1日开始进入正常生产阶段, 公司涂布白纸板产能从年产15万吨增加至45万吨, 因此华丰纸业每年消耗的燃煤总量增加到33—36万吨。作为涂布白纸板生产企业, 华丰纸业具有长期连续运行的生产特征, 热电系统是纸厂正常运行的重要保证, 燃煤是热电系统的主要原料, 因此供给稳定、价格合理的燃煤供应渠道对华丰纸业非常重要。

煤作为大宗贸易商品, 物流成本占其总成本相当重要的部分, 华新进出口是由国有大型物流企业集团中国诚通控股公司属下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中国诚通拥有中国内陆最大、遍布最广的集仓储、配送、信息一体化的连锁物流配送网络和金属分销网络, 拥有海运、铁路、公路、航空多式联运一体的运输网络, 因此华新进出口具备良好的资源优势以及集中采购优势。

为了保证华丰纸业燃煤供应的连续性和及时性, 进一步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 华丰纸业向华新进出口采购燃煤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 预计此项关联交易在一定时期内仍将存在。

总体而言, 本关联交易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 加强集中采购优势, 提高集中采购效率, 降低采购成本, 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以达到经济效益最大化, 因此存在交易必要性。

2、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关联交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丰纸业正常开展业务所需, 交易以公平、互利为前提, 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六、本年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4月30日期间, 华新进出口与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华丰纸业以及华新(佛山)彩色印刷有限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705.06万元;

本次交易预计总金额约为1.2亿元。上述交易合共累计金额约为12,705.0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1%。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提交第四届董事会 2009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一致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 1、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意见
- 2、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3、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9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 4、佛山华丰纸业有限公司与佛山华新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